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819)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7582)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1234) 10

[第四章 报价须知](#_Toc18118) 2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31239) 30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报价人：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报价。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CG-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51,479.00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办公IT设备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三）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具体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的信用记录为准。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报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前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人中，按不含税总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6时3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6时3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合同管理部旁会客厅。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王工、杜工

联系电话：0769-2200875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51,479.00元（不含税）。

**二、货物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需求清单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接到发货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有权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设备，报价人需跟采购人进行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否则每延期一天，扣500元。

2.安装时间及供货要求：本次货物到货验收后需3个日历天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交货地点：东莞市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须不少于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 12 个月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指示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报价人须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被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若因货物更换造成采购人经营受到损失，报价人还需足额赔偿。

3.报价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报价人承诺将在接到采购人的质保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维修等服务。

4.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人所报价格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项目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含超出辅材及高空作业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内部各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经采购人内部各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该批货的 95% 货款。每批货质保期到期，报价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该批货的 5% 质保金。

3.报价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4.报价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报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①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当 日内，采购人、报价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采购人按照本合同及询价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报价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更换质量、参数更高的产品。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② 最终验收：供货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采购人、报价人对设备调试的测试结果进行检验。报价人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询价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货物经采购人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报价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采购人向报价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七、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的货物有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报价并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供货单位自行提供，但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报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4.若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报价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报价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更换质量、参数更高的产品。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6.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补齐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且在采购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需求清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

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卖方： （以下称“乙方”）

经甲方询价，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IT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办公IT设备（以下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一《报价文件》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约定

1. 货物验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质量标准执行。
2. 货物须为原厂全新未使用产品（含零部件），配件为原厂原配，附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及技术说明。
3. 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单及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如需）。
4. 包装需适应运输，因包装不善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货约定

1. 交货时间：自接到发货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送达交货地点；甲方可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3个月；部分货源不足需订购的设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否则每延期1个日历天扣500元。
2. 安装时间：货物到货验收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否则每延期1天扣1000元。
3. 交货地点：东莞市内（具体地址以甲方发货通知为准），甲方变更地点需提前1个日历天通知。
4. 交货数量：乙方交货前1个日历天报甲方确认清单，按确认清单供货。
5. 缺货处理：若无法供货，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替代货物或取消供货，货款按实结算。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批次、数量及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需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问题导致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货物须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批号一致。

第五条 保险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含服务人员人身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当日内，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询价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更换质量、参数更高的产品。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2、最终验收：供货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调试的测试结果进行检验。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询价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货物经甲方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损耗、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不含税价\_\_\_\_\_元，含税总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合同价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含超出辅材及高空作业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每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95%货款。每批货物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5%质保金。
3. 发票要求：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符合税法规定，否则承担甲方损失。
4. 请款资料逾期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若生产厂家承诺更高质保期或服务标准，按实际承诺执行。
2. 质保期服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服务费用（含零部件、运费等）由乙方承担。
3.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维修等服务。
4. 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指导服务。
5. 第三方服务：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逾期，经催告后每逾期1天按逾期付款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5%。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天按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安装逾期：安装调试每延期1天扣1000元。
4. 货物质量问题：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该批货款5%的违约金。
5. 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6. 安全事故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7.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公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二）如我公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公司承担；

（三）如我公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如我公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月日

附件四：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合同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报价人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用户需求偏离表；**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办公IT设备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强制要求）。**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不含税单价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税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总价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报价  （单位：元） | 人民币（小写）：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完成时间 | 见用户需求书。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51,479.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另附）**

# 2.报价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办公IT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5-CG-016）询价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公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询价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将我公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公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竞价资格；

3、向广东省住建厅、省国资委、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 12 | 十二 |  |  |  |
| 13 | 十三 |  |  |  |
| 14 | 十四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办公IT设备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强制要求）**